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

秩序冊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工作計畫。
- 二、宗旨：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3年9月29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田徑場。
- 八、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耆老男子組（選手名單，附件1）

9月29日競賽期程		
時間	上 午	備註
0800	報到、各組弓具檢查	
08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1、2 局	
0930	耆老組、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955	耆老組、公開男女子組 18M*1、2 局	
1030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0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15M*1、2 局	

九、競賽辦法：

(一)比賽人數：按大會排定靶位依序發射（靶位表，附件2）。

(二)比賽制度：

1、競賽種類：改良弓(有弓窗)。

2、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三)比賽規則：

1、比賽距離：耆老組、公開組18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少年組12公尺。

2、比賽箭數：不分性別，每人每局射6箭，共4局。

(1)每局每人每3分鐘18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2)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以下類推。

(3)每位選手4局總分合計為個人分數，做為選拔依據。

(四)競賽規定：

1、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早上8時30分開始，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

3、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五)比賽器材：

1、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2、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器材說明：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鈞輔助瞄準用)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6)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

(7)弓箭可塗彩具原住民特色之圖騰或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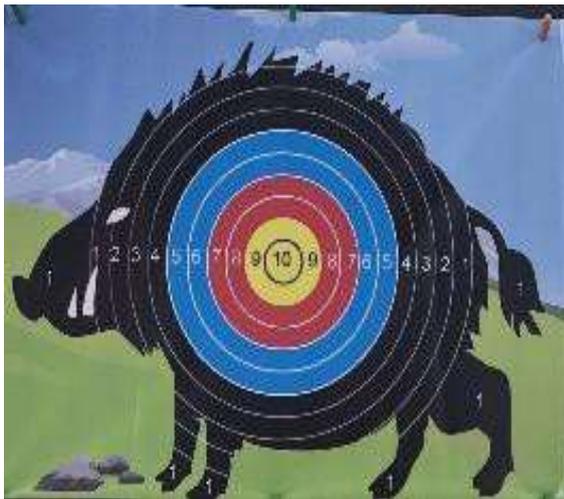


附圖一

(六)競賽規則：

- 1、選手注意事項：(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或箭袋，限帶6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 2、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需攜帶6支箭及箭袋)。
- 3、射場指揮口令：
 - (1) 2 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
 - (2) 1 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須於180秒內射完6箭。
 - (3) 3 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拔箭→回置弓位置。
- 4、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5、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 6、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得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 7、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七)比賽箭靶與靶架：如附圖二與附圖三之說明。



附圖二



附圖三

1、靶墊：

- (1)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尺寸為44*44*14.5公分(正負2公分)。
- (2)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132公分(正負4公分靶面)。
- (3)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無膠合。
- (4)各面間的溝槽為4.5公分(正負2公分)
- (5)木製或鐵製外框。

2、靶紙：約90*70公分。

3、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

十、選手、教練及領隊遴選方式(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

1、各組僅有1人報名無法成賽時，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資料擇優遴選產生各組代表隊選手。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4名正取，備取2名。各比賽項目選手依比賽成績排序，第1至4名取得本市代表隊正取資格；第5、6名為備取選手。

- | | |
|---------------------|---------------------|
| (1)少年男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2)少年女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 (3)青少年男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4)青少年女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 (5)公開男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6)公開女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 (7)耆老男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8)耆老女子組：正取4名，備取2名 |

2、傳統運動種類競賽項目於報名結束後未達註冊人數時，得由體育局辦理徵召，並經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納入代表隊。

(二)教練：依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如附件6)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三)領隊、管理：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

十一、審查會議：

(一)時間：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全天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十二、申訴及抗議：比賽中若有申訴及抗議，隊長可向裁判長當面提出，並填具

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3)，由裁判長判決，比賽中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等)，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為本人者，不得參加選拔賽。
- (二)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 (三)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四) 因故無法出賽，應於賽事2日前通知大會並獲同意。若未於時間內通知大會或自行缺賽者，大會得函請選手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 (五)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六)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者累計三次，由教練提報體育局，將取消當年度代表隊資格，並不得報名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 (七)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 (八) 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JPG 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JPG 檔，及上傳二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照片檔)，方屬有效。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五、本章程如與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衝突時，以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為主。

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選手名單

報名組別	姓名	人數
少年男子組	嵐堡魯伯露、吳以恩、呂宏恩、林宇恩、豐昱昕	5人
少年女子組	張羽彤、文韻涵、張綺恩、張語岑	4人
青少年男子組	劉品樂、許 磊、朱宥丞、周士宸、陳信安、吳瑞喆	6人
青少年女子組	文奕潔、林芊妤、謝睿頤、柯綵蔚、高熙媛	5人
公開男子組	陳建國、何明雄、邱清雄、黃天明、陳富雄、何翰忠 林宇凡、胡俊華、黃正忠、劉銘傳、胡國輝、汪福壽 林佳賢、周興隆、林維強	15人
公開女子組	曾心渝、宋美雅、曾英美、李筱蕾、何淑華、邱英芳 楊淑馨、石晏安	8人
耆老男子組	巴拉子 拿告	1人

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靶位表

上午8：30賽程

少年男子組 12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2M	12M	12M	12M	總分	名次
1		嵐堡魯伯露	1 A						
2		吳以恩	2 A						
3		呂宏恩	1 B						
4		林宇恩	2 B						
5		豐昱昕	1 C						

少年女子組 12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2M	12M	12M	12M	總分	名次
1		張羽彤	2 C						
2		文韻涵	3 A						
3		張綺恩	3 B						
4		張語岑	3 C						

上午09：30賽程

公開男子組 18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8M	18M	18M	18M	總分	名次
1		陳建國	1 A						
2		何明雄	2 A						
3		邱清雄	3 A						
4		黃天明	4 A						
5		陳富雄	5 A						
6		何翰忠	1 B						
7		林宇凡	2 B						
8		胡俊華	3 B						
9		黃正忠	4 B						
10		劉銘傳	5 B						
11		胡國輝	1 C						
12		汪福壽	2 C						
13		林佳賢	3 C						
14		周興隆	4 C						
15		林維強	5 C						

公開女子組 18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8M	18M	18M	18M	總分	名次
1		曾心渝	6 A						
2		宋美雅	7 A						
3		曾英美	8 A						
4		李筱蕾	6 B						
5		何淑華	7 B						
6		邱英芳	8 B						
7		楊淑馨	6 C						
8		石晏安	7 C						

耆老男子組 18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8M	18M	18M	18M	總分	名次
1		巴拉子 拿告	8 C						

上午10：30賽程

青少年男子組 15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5M	15M	15M	15M	總分	名次
1		劉品樂	1 A						
2		許 磊	2 A						
3		朱宥丞	1 B						
4		周士宸	2 B						
5		陳信安	1 C						
6		吳瑞喆	2 C						

青少年女子組 15M

序號	單位	姓名	靶位	15M	15M	15M	15M	總分	名次
1		文奕潔	3 A						
2		林芊妤	4 A						
3		謝睿頤	3 B						
4		柯綵蔚	4 B						
5		高熙媛	3 C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